

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职沈 SJ[2011]74 号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公司)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职沈 SJ[2011]26 号《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方大化工公司有关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账务处理

方大化工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锦化氯碱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裁定对锦化氯碱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指定了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0 年 7 月 21 日，经方大化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核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2 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了优先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等。民事裁定书确认的方大化工公司部分应付款项的余额与方大化工公司账面余额存在差异，方大化工公司对应付的银行借款逾期利息等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金额

1、会计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2010 年 1 月 1 日）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比率
应付利息	57,108,000.00	10,644,476.22	67,752,476.22	18.64%
其他应付款	421,500,032.03	4,885,293.10	426,385,325.13	1.16%
未分配利润	-1,257,146,034.36	-15,529,769.32	-1,272,675,803.68	1.24%

2、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9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u>项 目</u>	<u>调整前金额</u>	<u>调整金额</u>	<u>调整后金额</u>	<u>调整比率</u>
管理费用	75,974,494.72	470,000.00	76,444,494.72	0.62%
财务费用	109,055,443.97	15,695,350.23	124,750,794.20	14.39%
净利润	-1,101,242,690.37	-16,165,350.23	-1,117,408,040.60	1.47%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29,769.32 元。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君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世海 _____
---------------------------------	--